民法研修委員會已完成物權編修正草案初稿

刻正廣徵各方意見中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小組，經四年餘之集會研商，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間完成「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初稿」，並於同年七月初發函各大學相關系所、司法、檢察暨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廣徵各方高見，以為再次研討之參考，務期民法物權編之修正完善妥適。

據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表示，該會自廣徵宏見以來，各方反應甚為踴躍，惟仍有部分學校、機關及團體迄未回復意見，致彙整之工作進行極為緩慢。該會為期能於本年十月間順利召開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第二次審查會，而廣納各界高見以求草案完備週詳，特請各有關單位儘速函復該會，俾利會議之進行。（麗）

北院榮觀輔導技能研習

胡院長致中蒞臨頒發聘書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榮譽觀護人自八十二年七月起已普遍接案，開始協助該院輔導保護管束少年，為增進榮譽觀護人輔導技能，提高執行績效，該院特於日前假六樓簡報室舉辦「榮譽觀護人輔導技能講習及個案實務座談」，計有榮譽觀護人九十餘人參加，講習會由少年法庭洪昌宏主持，在胡院長致詞後頒發新聘榮譽觀護人聘書及簡短致詞後揭開序幕。上午十時到十二時邀請輔仁大學王震武教授以「談人本主義的輔導理念」專題演講，王教授強調輔導者要注意在輔導的技巧就必須整個輔導過程中，自己只是配角，輔導的對象——少年才是主角，法律所要懲罰的是少年的犯罪行為，而不是錯誤行為，而不是老師講述「從社會變遷談犯罪與輔導」，李老師以社會學的角度，舉出許多實際而生動的例子來說明社會型態的變遷與犯罪的關係，談到輔導的原則與技巧時則強調：「一、必須充分瞭解問題的情境。二、分析少年的個別差異。三、提供專業技巧進行輔導。四、協助少年成長並幫助少年作生涯規劃。」，王教授論理精闢，聽眾如沐春風；李老師則一路以生動活潑的個案實例來貫串，出語幽默，全場笑聲不斷。三時四十分到五時四十分，開始進行「個案實務座談」由在座榮譽觀護人與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全體觀護人，面對面討論在輔導保護管束少年的過程中，應該注意的事項，遭遇問題時該如何解決，及輔導成功案例的心得分享。場中發言踴躍，氣氛熱烈。對莫大的幫助。（兆）

臺中地檢張察官清廉不苟深得佩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張銘珠，拒收當事人餽贈，其廉潔風範深獲同仁好評。

日前中午十二時，當事人蕭××懷着一顆感激的心，只留下餅乾禮盒兩盒、靈芝十二盒，約值新臺幣貳萬餘元，且附帶當事人感謝信函，及書寫着：「感謝張檢察官主持公道，伸張正義，謹表謝忱。」之感謝卡。

張檢察官獲知此事後，深覺詫異，隨即送往政風室處理，由於該當事人未留住址，且行踪不確定，經該署政風室查證後，會同人事室，將此贈禮交還就醫住院之當事人。張檢察官臨財不苟，為民服務之事跡，深獲各方讚佩。（錫）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六）

黃光鈺

（丙）有關歷史性的重要案件

抗戰勝利後，上海地方法院受理一些有關歷史性的案件，這對研究上海司法制度的變遷，也有參考的價值，特為簡要地分述如下：

(a)領事裁判權撤廢後的涉外案件

抗戰勝利後，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領事裁判權亦已撤銷。外國人在中國觸犯中國法律，均歸中國法院管轄。一九四五年下半年，有英國人某某犯了殺人罪，經院長查良鑑指定庭長孟庭柯審判。當時上海「字林西報」刊登有這樣一條消息：「英國某國會議員質詢首相邱吉爾，我英國人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管轄已一百六十餘年，今有英籍民在上海法院審理中，首相可曾注意知悉？邱答以英政府已知此事，該案正在上海法院審理中。英政府已派上海總領事前往旁聽，審理程序一切正常等語」。該案經庭長孟庭柯審訊結果，判處英人無期徒刑。英人贊服，輿論稱頌。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先生在還都前，認為上海法院極關重要，各國人士都很注意。舉凡法院之制度、審理之程序、法官之態度……有如百貨公司之玻璃窗，旨哉斯言。（勝利後的上海，接受原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原第二特區法院以及原中國地界的上海地方法院，同時接管原公共租界的高二分院和原法租界的高三分院。當時司法當局簡派年高德劭的郭雲觀氏為上海高等法院院長，派足智多謀的查良鑑氏為上海地方法院院長，為用人唯賢的典範）。英人被判無期徒刑一案，是上海地方法院於抗戰勝利，辦理撤廢領事裁判權後第一起案件。在此案審判前，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曾判有美國商人一案，時人稱為領事裁判權撤廢後，中國辦理第一起案件。這些都是中國人引以自豪的，也為國際上人們注意的大事。重慶實驗地方法院，乃抗戰期中的創舉，吸取抗戰前上海特區法院可取的經驗，作為司法改革的準則。勝利後的上海地方法院與抗戰時的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均由查良鑑擔任院長，他對司法改革，具有一定的貢獻。

上海地方法院受理英人殺人案之後，在是年（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又受理美國人宛達殺人未遂案，由庭長孟庭柯審訊，判處宛達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一九四七年上半月，美國駐滬公司職員荷蘭人烏斯伯擾亂金融，當時全市轟動為「洋老虎」，亦經庭長孟庭柯審理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一年。還有，在一九四六年間，臧大二子（即咬子）被西班牙人賴令奈加教唆美國水兵拳擊胸部，因傷致死一案，經推事吳榮林判處西班牙人賴令奈加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正犯美國人饒得立克因有美國軍人身分，依據當時條約，應由美國軍事法庭審理。隨即解送美國駐華軍事法庭在上海開庭，但該法庭竟判決美國水兵饒得立克為無罪，予以釋放。全國人民對此無罪判決，深表極大憤慨！（待續）

（上接第一版）法第二百零三條所明定。惟本件上訴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賠償，亦非因被上訴人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亦非有理。再提存法第十一條規定給付之利息而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三號解釋參照）。故擔保金提存於法院提存所，其利息應以保管銀行實付利息照付，並非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定「無法律可據者」可比。上訴人以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定週年百分之五之法定利率為計算損害之依據，亦非的論，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因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受有如何之損害，則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八百八十九萬元本息，亦非有理。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㈡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撤銷假扣押所受之損害四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元本息之上訴部分：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非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上訴人復未敘明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上訴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所定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情形，則其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屬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不合。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㈢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免為假執行所受之損害，與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欠允當。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述。

漫說尾卷

樊新宇

尾卷有上訴、執行之別，送執行尾卷至為簡單，按月裝訂成冊，登歸檔簿，送檔卷室即大功告成。送上訴之尾卷比較麻煩，除抽正本附送卷函稿外，尚有後續之函稿，如補送上訴理由狀、聲請狀、答辯狀、委任狀等，此等書狀，書記官為當事人權益計，隨收隨送，為明責任，必須備文，否則很有可能挨告！以往作法，待最高法院判決，不論發回抑或駁回，附入尾卷，乃各級法院特有的產物，相信一般機關，無此後續，它是不併入正卷的寵兒。

尾卷，顧名思義，是正卷以外，所留之尾巴卷宗。說它是寵兒，因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正卷行止何方？結果如何？賴以追尋。

法院之所以有尾卷，乃因業務特殊，不論民事、刑事，正卷之航途，是送上訴、發執行。正卷開航了，但所辦業務未了，以高等法院刑事紀錄書記官言，判決後，被告、檢察官、自訴人不服而上訴，全部案卷送最高檢察署轉最高法院，或逕送最高法院（自訴案件）。兩造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折服了，或是依法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就要移送高檢署執行或層發原起訴之檢察署執行，如是落葉歸根。不論送上訴或發執行，必備文編號，以明責任，藉作航途追索之指引，此函稿連同本審判決書一份裝訂成冊，名曰：「尾卷」。

三審判決，即行歸檔了事，若最高法院發回七、八次，連同上訴字及執行尾卷，該案在本院檔卷室，支離破碎的有九個尾卷檔號，欲知該案來龍去脈，除向原起訴、執行檢察署調閱全卷外，別無他途可循。

臺灣高等法院積極整頓檔卷室，依照同仁就工作經驗，改進尾卷的作法是：上訴字送上訴時，承辦書記官除抽本審判決外，並抽原審判決及起訴書，附所有送卷證函稿如昔訂卷妥為保管，待三審判決如駁回確定，向臟物庫調臟證物（最高法院法律審不要臟證物）發執行檢署歸檔。若是發回更審，承辦上更㈠字之書記官，於收新案後，即主動向同科前手書記官，索取上訴字尾卷。以待本審更㈠判決訂入正本，以是類推而達確定。縱然該案在高院更審多次，亦僅有一個尾卷，其中自起訴書迄確定，有歷審完整判決歷程，堪謂全案縮影，可一目瞭然。最大的好處是，不必函調全卷而向本院檔卷室調尾卷，即能窺知該案全貌。如昔年高院承辦武漢大旅社華僑黃學文案，杭州南路張韻淑火窟雙屍案，華定國弒母案，景美翁媳命案等，在最高法院及高院更審纏訟多年，案卷累積盈尺！若調全卷是何等麻煩！而今只要調出尾卷，該案歷程全貌，馬上展現眼前，眞乃成功的改革。

（作者任高院刑事科科長）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書列 紹 慧巽編著

00元 驍立編著

30元 熱有讀 備迎 版司歡 公司 段 表線） 7382-0 戶

IA 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第一篇 大陸「所有權制度」評介

第二篇 兩岸民法基本問題之比較—以法的繼受、法源論、方法論、契約地位、不動產法制為中心—

第三篇 中共民事訴訟法評析—強制執行部分（上）—

第四篇 海峽兩岸刑法之法律用語比較研究

第五篇 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

第六篇 中共人民法院開庭審判刑事案件前措施之研究

第七篇 兩岸行政審判實務之比較研究—以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交錯及舉證責任為中心—

△全書四五〇頁，定價三五〇元。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八十二年七月再版。

BA 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司法院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為弘揚法治建設，就關於智慧財產權犯罪問題，於八十二年五月間舉辦第二十二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四十八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於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莫大的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二二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XX 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

法規函令 法律問題 文書例稿 彙編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為妥適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易庭、普通庭庭長及法官舉辦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各警察機關分區舉辦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各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對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六〇四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